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劉俊谷

電話：02-89956666轉8141

電子信箱：leon@osha.gov.tw

10841

台北市開封街二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40200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04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活動
宣傳海報，請協助發送、張貼及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選拔及公開表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之公共工程及人員，
以激勵公共工程落實安全衛生管理，提升施工安全文化，建
立完整安全標準作業程序，預防職業災害，本部將舉辦104
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活動，其選拔
作業期程如下：

(一)104年5月1日至5月20日止，接受推薦及自薦。

(二)104年6月30日前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。

(三)104年7月10日前完成決審，確定得獎名單。

二、旨揭選拔活動宣傳海報預訂於本(104)年4月10日前寄出，
各單位分配海報份數如附件，惠請協助發送、張貼及宣傳，
如需增加海報數量，得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索取。有關旨揭
活動之選拔作業要點已於104年1月30日勞職授字第
1040200247號函送(諒達)，請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踴躍報
名參選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勞動部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營造業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工保險局、勞動基金運用局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、藝境廣告有限公司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職業安全組)(均含附件)

部長 陳雄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